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游淑琴

電話: 02-23979298#561

E-Mail: 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9D015867 1 221538436110001.pdf、

109D015867_2_221538436110001.pdf \cdot 109D015867_3_221538436110001.odt)

主旨: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 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 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檢送「機關遊派(聘)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1份,各機關(構)辦理遊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,應檢具檢查表,並請核派機關(構)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

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

含附件) 電2021/01/22文 15:45:52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62000041 號函修正

-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:
 - (一)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,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,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,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,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 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,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; 事業機構,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 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,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 六、關於兼職遊派、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:

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,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,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,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,以強化管理效能,並造列名冊,隨時更新,以利查考。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 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、第六

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規 說 明 行 定

-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 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 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 分:
 - (一)公務人員在職務上 對民營事業機構 有直接監督關係 者,不得兼任其 董、監事職務。但 主管機關於其 董、監事遴派管理 考核要點中,明確 定有職權行使衝 突禁止、防止個人 利益輸送及課責 等管理規定者,除 主管機關首長、副 首長外,其餘公務 人員不受限制。
 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 校,以科長或相當 層級以上人員兼 任為限;事業機 構,以事業總機構 一級副主管及分 支機構(附屬單 位)首長以上之主 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 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 機要人員、專任聘 僱人員,不得兼任 政府投資或轉投 資民營事業機構 董、監事及其他執 行業務之重要職 務。

-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 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 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 分:
 - (一)公務人員在職務上 對民營事業機構 有直接監督關係 者,不得兼任其 董、監事職務。
 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 校,以科長或相當 層級以上人員兼 任為限; 事業機 構,以事業總機構 一級副主管及分 支機構(附屬單 位)首長以上之主 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 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 專任聘僱人員,不 得兼任政府投資 或轉投資民營事 業機構董、監事及 其他執行業務之 重要職務。
- 一、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 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 監督關係者,不得兼 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 惟考量時空環境變 遷、公務員兼任事業 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 盡相同、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 修正、公務員兼任董 監事僅支領兼職費、 兼職數亦有限制、公 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 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 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 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 需要等因素,放寬主 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 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 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 有明確管理規定,例 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 首長、副首長以外之 公務人員兼任,爰增 訂第一款但書規定。
- 二、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 進用辦法第四條規 定,各機關進用之機 要人員所任職務範 圍,應以機關組織法 規中所列行政類職 務,襄助機關長官實 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 工作,爰修正第三款 規定,增列機要人員 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 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

		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
		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六、關於兼職 <u>遊派、監督管</u>	六、關於兼職績效考核部	配合第一點修正,酌作文
理及績效考核部分:	分:	字修正。
為達成遴聘目的 <u>、</u> 落實	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	
監督管理及績效考	實績效考核,各主管	
核,各主管機關應針對	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	
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	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	
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	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	
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	董、監事之人員,訂	
員,訂定遴派管理考核	定遴派原則及考核要	
要點,確實 <u>督導及</u> 考核	點,確實考核績效,	
績效,以強化管理效	以強化管理效能,並	
能,並造列名冊,隨時	造列名册,隨時更	
更新,以利查考。	新,以利查考。	

機關遊派(聘)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

兼任	人員:				_(機關	、職稱、姓	名)							
兼任	事業機	構名	稱職務	-:							(言	青填全征	行及職	務)
		檢	查	事	項(請	逐項勾選)				備		註		
一、	公務員 業機構管理要	(不含 董 、 十點中	主管木 監事時 明確	幾關首 ,於其 定有暗	長、副 、董、 見 、 様 権 行	接監督關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任事 (聘)		直事其點防明(之監接業董定止確)公事	監機、有個管職務。督構監職人理務員	關董事權利規上兼係、遊行益定具任	(聘公事院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務時)突及不監機員,管禁課得督構	兼未理止責遊關任於要、等派係
二、		• •	具直接		•	公務員兼	任事							
三、	管機關 不		後認為	• •	•	或監事)		勾選	「會	影響。	」,不	得遴;	派。	
四、	被持□□ □		務員對	其兼行	三之事	業是否有	投資		條函須之督有有務資資、,符事。限限之之公	銓公合業二公責有股司敘務下非、司任限份股	部員列屬僅股股公總本95如要其得東東司額總	及有件服投,,股未額得務 6 投:務資兩或東超 8%	目資一機作合非。過。16行、關為公執三其	日為投所股司行、書,資監份之業投

	檢	查	事	項(請逐項勾	選)		備		Ē
易法 突迴 □ ラ	、洗錢 避法及	防制法	、刑法	(解公司法、 、公職人員 令等規定?	* *	勾選「否	≨」,不	得遴派	•
力時 會因 利益	,對於 其作為 迴避措	其所兼 或不作	任董事	(行職務、行 (或監事)之 (有特殊對行	と事業不	勾選「否	台」 ,不	得遴派	0
事業 劃、均能□	相關有執照否 迴避?	利或不	「利案	議務時,遇有件,如產業 及最終公文	政策規	勾選「否	答 」,不	得遴派	0

核派機關首長簽名	:			
	日期:	年	月	日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游淑琴

電話: 02-23979298#561

E-Mail: 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 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 定」,補充規定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本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旨 揭規定第1點,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 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,並自同 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,應即免兼。

二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後,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,請各機關(構) 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,辦理改派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

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電 2021/02/20文 [1:20:12 辛



第1頁,共1頁